

云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云县应疫指通〔2022〕1号

当前，国内、省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及局部聚集性爆发，中高风险地区不断增多。为用最严格的防控措施落实“外防输入、严防输出”的防控策略，坚决阻断疫情传播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所有KTV、酒吧、餐饮吧、音乐吧、餐馆、茶室（楼）、烧烤店、电影院、棋牌室、台球室、网吧、养生会馆、歌舞娱乐场所、游戏游艺场所、景区景点等经营场所要严格执行扫码、验码、戴口罩、测体温、一米线、常消毒、常通风等防控措施，营业规模控制在最大容纳量的三分之一，一桌（包房）不得超过10人，不得超时延时或者超规模运营；不得在经营场所内开展敞开式桌餐服务，实行一房一桌。各营业主体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督促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进行监管，对拒不执行者一律关停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二、全县所有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宾馆酒店、民宿、商场超市要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商场超市等不得举办任何

聚集性商业营销活动，酒店及餐馆一律不得承办未经审批的宴席。各营业主体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督促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每周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进行监管，对拒不执行者一律关停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三、严格执行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防控要求，家庭聚餐聚会不得超过 10 人。各民间团体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。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部门要扛实主体责任，做好教育劝导工作。

四、寄递货品实行“先消毒、后分派”管理要求，全程实行闭环管理。各寄递企业要切实做好快递处理场所、营业场所、运输工具、内部办公场所消毒、通风。

五、切实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《临沧市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有序开学，并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。压实各乡（镇）党委政府和教育管理部门的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防控要求，全面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。

六、按照《云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全面做好“一退两抗”药品下架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下架并停止销售（含网络销售）“一退两抗”等药品，引导发热、咳嗽症状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。

七、非必要不前往高、中风险地区、临沧边境三县以及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。若确需前往，请关注目的地疫情风险提示，

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工作。

八、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不恐慌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，主动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并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提高新冠病毒免疫能力。

九、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2年2月26日

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各乡镇（镇）疫情防控 指挥部电话

县指挥部：0883—8898086

爱华镇：0883—3211700

茂兰镇：0883—3650001

忙怀乡：0883—3790001

漫湾镇：0883—3814040

栗树乡：0883—3080803

后箐乡：0883—3770002

涌宝镇：0883—3710008

大寨镇：0883—3870002

茶房乡：0883—3850022

晓街乡：0883—3612001

幸福镇：0883—3833014

大朝山西镇：0883—3891015